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啟榮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89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啟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基於侵占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啟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7-3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啟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受雇擔任臨時工而持有坤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坤弘公司）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工具及物品，於離職後對於公司所提供用於職務之工作及物品理應返還該公司，卻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擅自私吞上開物品，侵害坤弘公司利益，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經所侵占物品返還坤弘公司，態度尚可，惟迄未能獲坤弘公司負責人即告訴人丙○○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物品之價值、業已返還坤弘公司，犯罪所生損害有所減低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固為其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均已返還告訴人丙○○等情，有附表備註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施韋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延長線1條	被告於111年3月10日偵訊時當庭返還告訴人丙○○，有111年3月10日偵訊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8頁）。
2	剪刀機1把	
3	矽利康3條	

4	木板3塊	
5	美工刀1把	
6	塑膠桶1個	
7	鑽尾3支	
8	倉庫鑰匙1把	被告於111年10月28日向本院準備程序時返還，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44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883號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里00鄰○○路0

段000巷0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受雇於丙○○所經營之坤弘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工，於受雇期間之民國110年7月26日，在桃園大園區某工地，經丙○○交付因工作所需之延長線1條、剪刀機1把、矽利康3條、木板3塊、美工刀1把、塑膠桶1個、鑽尾3支（均已當庭返還丙○○），及倉庫鑰匙等物而持有之。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並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8月30日，將前開物品取回其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住處，變異持有為所有，且拒不返還，而侵占之。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將上開物品變異為所有之事實，然

01 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因告訴人丙○○積欠工資新臺幣
02 （下同）1萬餘元，伊才以上開工具抵償，並無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之意圖云云。經查，前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
04 指訴甚詳，且雖其尚有2,775元未給付，但該款項是雙方結
05 算前作為保留款之用，因被告無端避不見面，無從結算，故
06 未給付等語。再查，被告所稱告訴人積欠工資一節，為告訴
07 人否認，且被告於偵查中亦陳稱未曾向告訴人催討工資，故
08 無法提出對其辯解有利之具體事證供本署調查。然依舉證責
09 任分配標準，被告否認有犯罪故意，屬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抗
10 辯事項，被告雖不須就其無罪抗辯負終局舉證責任，但該事
11 由有利於被告，且被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特別知識，
12 比較知道何處取得相關證據，即應例外由被告自身就此負說
13 明義務，否則即為「幽靈抗辯」；況以被告在離職後即先退
14 出群組，並避不見面，其行為衡與遭積欠工資之態度大逕相
15 庭，足信被告上開所辯，均係臨訟杜撰，不足採信。而被告
16 既有將前揭物品留作終局所有之意思，其自有變異持有為所
17 有之主觀犯意甚明。此外，有告訴人提出之簡訊截圖1件可
18 證。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另告
20 訴人以被告尚有侵占切割機、水平尺，板手、螺絲起子、矽
21 利康槍、螺絲套頭、電鑽及建案大廳鑰匙等物，然經被告否
22 認，且告訴人迄偵查終結前，亦未能提出曾交付上述物品之
23 具體事證供本署調查，尚難據以認定。然此部分如成立犯
24 罪，與上開提起公訴之事實間具有同一事實之關係，應為起
25 訴效力所及，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乙○○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蕭 貿 元